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公開發行2013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20年度）》。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债券简称：13 广发 03

债券代码：11218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021 年 4 月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发证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1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4
第六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	25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7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28

##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25号”文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1”，简称为“13广发01”；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2”，简称为“13广发02”；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112183”，简称为“13广发03”。其中，债券“13广发01”和“13广发02”已到期兑付并摘牌。

### 四、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人民币12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有三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以下简称“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三为10年期（以下简称“10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90亿元。

3、债券利率：最终确定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5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75%；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0%。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

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一起支付。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起息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 3+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条款。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01 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本次债券的兑付情况

“13 广发 01”和“13 广发 02”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摘牌，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因 2018 年 6 月 17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完成到期兑付。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暨换股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更名后的续存公司。2010年2月9日，延边公路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的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是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交易营业部。该证券业务部是1991年4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文批准而成立的单独核算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1993年5月21日，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进行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90360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432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发[1994]28号”批复，同意在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基础上组建独资的广东广发证券公司。1994年1月25日，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经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5]9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增资。1995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仍为广东发展银行独资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8亿元人民币。1998年11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规范管理，换发了注册号为4400001001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9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并增资扩股。1999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16亿元。同年，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6号”文核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Z25644000。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267号”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382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8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25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到20亿元人民币。2007年10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规范管理，换发了注册号为440000000015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4号文），延边公路以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作为对价回购吉林敖东持有的延边公路8,497.7833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并以新增240,963.8554万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同时，延边公路除吉林敖东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10:7.1的比例缩股。延边公路按每1股新增股份换0.83股原广发证券股份的比例，换取原广发证券全体股东所持的原广发证券股份，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续存公司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接了原广发证券的全部业务。2010年2月10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507,045,732元。

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12日恢复交易。从该日起，公司全称由“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S 延边路”变更为“广发证券”，股票代码“000776”保持不变。同时，公司的行业分类也由“交通运输辅助业”变更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43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9,46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9,946,443.78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959,645,732元。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2,959,645,732元。201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4号）。根据该批复要求，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959,645,732元变更为5,919,291,464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H股1,701,796,2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21,087,664元。

##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国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就业民生保障有力，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2.3%，经济总量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1）。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8.90万亿元，净资产为2.31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22.50%、14.10%；净资本为1.82万亿元，同比增长12.35%；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1.66万亿元，同比增长27.69%；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0.51万亿元，同比下降14.48%。2020年，全行业127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全行业共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1,161.10亿元，同比增长47.4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72.11亿元，同比大幅增加39.26%；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8.03亿元，同比增长26.9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99.60亿元，同比增长8.88%；全年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574.64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1.62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7.59%；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291.53亿元，同比增加27.81%；营业支出155.25亿元，同比增加28.20%；业务及管理费为127.44亿元，同比增加35.67%；营业利润为136.28亿元，同比增加2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8亿元，同比增加3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74亿元，同比增加30.53%。

公司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富裕人群，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公司提供多元化业务以满足企业、个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

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以及投资管理业务，具体对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 股权融资	◆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 权益及衍生品交易	◆ 资产管理
◆ 债务融资	◆ 融资融券	◆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 公募基金管理
◆ 财务顾问	◆ 回购交易	◆ 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融资租赁	◆ 另类投资	
		◆ 投资研究	
		◆ 资产托管	

报告期，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63 亿元，同比减少 54.26%；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1.79 亿元，同比增加 26.60%；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0.96 亿元，同比增加 12.5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4.35 亿元，同比增加 61.68%。

### （一）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风险事件冲击影响，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公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同时，公司通过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进一步强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内控机制，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整体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

## 1、股权融资业务

2020年，随着新《证券法》出台实施、科创板平稳运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再融资新政落地等，股权融资业务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期。2020年A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990家和16,216.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3.08%和11.90%。其中IPO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396家和4,699.63亿元，分别增长95.07%和85.57%；再融资家数为594家，同比增长60.98%，融资规模为11,516.94亿元，同比下降3.70%（数据来源：WIND，2021）。

2020年，公司不断完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项目管控力度，严控项目风险；持续优化投行业务运作机制，发挥平台优势，加强客户培育，夯实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IPO主承销家数8家，IPO主承销金额43.94亿元。公司2020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43.94	8	89.60	16
再融资发行	-	-	176.54	18
合计	43.94	8	266.14	34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1。

## 2、债务融资业务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背景下，监管部门出台多项举措，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发债融资，同时新《证券法》的实施标志着债券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债券发行规模同比上升。2020年主要信用债市场发行规模为157,345.03亿元，同比增长30.67%。主要债券品种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幅，其中发行规模增幅较大的依次为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公司债，其发行规模分别为38,729.51亿元和33,697.45亿元，增幅分别为39.42%和32.47%。（数据来源：WIND，202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债券项目质量控制和后续督导管理水平，稳妥处置信用风险事件，着力建设人才队伍，加强客户维护和服务。2020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104期，主承销金额734.90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	-------	-------

	主承销金额 (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117.30	22	280.33	40
公司债	165.47	46	423.34	7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2.96	13	145.78	28
金融债	379.18	23	504.84	24
可交换债	-	-	5.00	1
合计	734.90	104	1,359.29	166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1。

###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并购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2020年，披露已完成及过户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118家，较2019年下降18.62%，交易规模8,108.75亿元，较2019年增长16.54%；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72家，较2019年下降30.10%。报告期，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公司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

2020年，新三板深化改革全面启动，精选层正式推出。截至2020年12月末，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实现融资338.50亿元，其中，4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市场流动性方面，2020年新三板市场活跃程度明显提升，全年成交金额1,294.64亿元，同比上升56.79%（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1）。新三板精选层的正式推出和后续转板制度的陆续公布，为新三板市场以及公司投行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

公司坚持以价值发现为核心，发挥公司研究能力突出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为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44家（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公司统计，2021）。

此外，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广发控股香港完成主承销（含IPO、再融资及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项目42个。

#### （二）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交易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

###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

2020年12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13.87%，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上涨38.73%，创业板指较上年末上涨64.96%；市场股基成交额220.45万亿元，同比增长61.40%（数据来源：WIND，2021）。

2020年，公司持续以财富管理、机构经纪、科技金融和综合化为四轮驱动，全面深化合规风控，坚定推动零售业务变革与转型。报告期，公司投顾品牌打造取得佳绩；机构客户拓展取得多项突破；量化私募流程全面打通、业务加快落地；券商交易结算业务行业领先，提升了公司竞争力。2020年，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步伐，提升代销金融产品能力、丰富代销产品种类型，客户结构得以优化。截至2020年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47.50%。

2020年，公司继续深化科技金融模式，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水平，取得了良好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手机证券用户数超过3,200万，较上年末增长约18%；微信平台的关注用户数达311万；报告期内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销售和转让金额达3,720亿元。

2020年1-12月，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量17.34万亿（双边统计），同比增长56.59%。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 (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164,286.42	3.97	105,462.14	4.14
基金	9,083.31	3.33	5,253.60	2.87
债券	264,017.33	4.30	207,845.60	4.22
合计	437,387.05	4.15	318,561.35	4.16

注1：数据来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2021；

注2：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公司2020年度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类别	本期销售总金额	本期赎回总金额
基金产品	734.43	425.68
信托产品	106.05	94.79
其他金融产品	6,247.67	6,265.87
合计	7,088.15	6,786.34

注：本表销售、赎回总金额包括场外、场内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亦包括销售广发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以及广发期货（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在国际主要商品及衍生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

在境外，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经纪（香港）向高净值人群及零售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国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利用自主开发的易淘金国际版交易系统，着力拓展海外财富管理业务。2020年，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营业收入、产品销售和产品覆盖客户数等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 2、融资融券业务

2020年，A股市场经历先抑后扬，市场活跃度下半年亦显著上升。同时在创业板注册制等政策红利助力下，融券规模出现爆发式增长，从而推动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规模显著抬升。截至2020年12月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16,190.08亿元，较2019年末上升58.84%（数据来源：WIND，2021）。

2020年，公司持续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的精细化管理，依托客户分层服务体系，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有价值的差异化融资融券服务。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843.10亿元，较2019年末上升68.61%，市场占有率5.21%。

## 3、回购交易业务

2020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整体呈现收缩态势。在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的风控准入及优化项目结构的前提下，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平稳下降。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124.89亿元，较2019年末基本持平。

#### 4、融资租赁业务

为提高公司客户粘性，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0年，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广发融资租赁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截至2020年12月末，应收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款净额为17.62亿元。

### （三）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

公司的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权益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

#### 1、权益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权益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从事股票、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股票衍生品等品种做市及交易。

2020年A股市场在上半年波动幅度较大的基础上，下半年持续震荡上行。截至2020年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较2019年末上涨13.87%、38.73%和64.96%；在衍生品市场领域，随着市场波动加大，衍生品流动性逐步上升。

报告期，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价值投资思路，配置方向为蓝筹股和科技股等，根据市场波动较好地控制了仓位，衍生品类投资较好的抓住了市场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同时，公司做市类业务日均规模较2019年有大幅增长，通过做市商服务，维持市场的流动性，减少市场剧烈波动，提高定价效率，并满足公众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公司获得深交所2020年度“优秀ETF流动性服务商”奖，获得上交所ETF做市业务、上交所50ETF期权及300ETF期权



2020 年度 AA 评级（最高评级）。

## 2、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相关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及标准债券远期等。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业务中产生的利率风险。此外，公司境外 FICC 业务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开展。2020 年末，公司中债交易量在券商中排名第 8（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报告期，公司较好的控制了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杠杆和投资规模，抓住了阶段性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 3、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收益凭证以及场外衍生品等；同时，通过柜台市场为非标准化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柜台市场累计发行产品数量 19,008 只，累计发行产品规模约 8,444.81 亿元，期末产品市值约 697.18 亿元。其中，2020 年度新发产品数量 3,928 只，新发产品规模约 1,165.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为 8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2020 年，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评为“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

## 4、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

2020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半导体、医疗健康、新消费、TMT 等几大领域。报告期，广发乾和共新增 25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8.4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广发乾和已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142 个。

## 5、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与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金融工程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获得机构客户的分仓交易佣金收入。具体包括在中国及香港为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 28 个行业和近 700 家 A 股上市公司，以及近 150 家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

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获得了诸多殊荣：2017-2020 连续多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连续七年获得“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五大金牛研究团队”奖等奖项。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实施公司研究品牌的国际化。

## 6、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立足于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优质的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所提供服务的对象涵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

2020 年，私募基金行业积极适应疫情带来的新变化，不断朝规范化方向发展，市场资源继续向大中型优质私募基金管理人聚集；新设公募产品可采用券商结算模式，为券商资产托管业务提供了服务机会；银行理财产品的托管外包业务逐步向券商放开。

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强基础系统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强化风险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提供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的总资产规模为 3,268.32 亿元，同比增长 50.36%；其中托管产品规模为 1,565.03 亿元，提供基金服务产品规模为 1,703.29 亿元。

### （四）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公司通过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各家券商资管依托自身资源禀赋,积极推进各类产品发行,行业整体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呈现同比增长趋势,但随着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市场参与者的增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格局进一步分化。

广发资管管理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及各种投资策略的客户资产,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量化投资类及跨境类产品。广发资管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包括高净值人士在内的富裕人群。报告期,广发资管不断完善运作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内控水平,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产品创设能力、渠道营销能力等核心能力,整体上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广发资管对大集合产品进行有序整改,截至2020年末已累计完成六只大集合产品的公募化改造;报告期,广发资管不断开拓新业务、新产品,产品线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

截至2020年末,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2019年末分别上升11.18%、6.88%和下降51.64%,合计规模较2019年末上升2.28%。2020年末,广发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净值规模(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368.63	1,230.97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514.35	1,416.8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56.84	324.32
合计	3,039.82	2,972.14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1;分项数据加总可能与汇总数据存在偏差,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2020年12月末,广发资管的合规受托资金规模在证券行业排名第九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第六（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1）。

公司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向客户提供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服务。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 RQFII 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

##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公募基金行业延续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发展迅速。行业主体发挥主动管理能力，为持有人取得了良好回报；行业规模再创新高，权益类基金占比大幅提升，资金进一步向头部基金公司和绩优基金经理集中；同时，基金行业积极创新，拥抱变革，探索通过上海金 ETF、新三板基金、公募 REITs 等创新方式，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和实体经济。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 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0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7,634.25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51.91%；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和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5,057.76 亿元，行业排名第 4（数据来源：公司统计，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2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为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

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0 年末，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2,251.67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67.63%，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和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8,052.72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21）。

###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度，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企业服务等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广发信德设立并管理 40 余支私募基金，管理客户资金总规模超百亿元。

在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投资及私募股权管理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新能源、TMT、生物医疗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291.53 亿元，同比增加 27.81%；营业支出 155.25 亿元，同比增加 28.20%；业务及管理费为 127.44 亿元，同比增加 35.67%；营业利润为 136.28 亿元，同比增加 2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8 亿元，同比增加 3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74 亿元，同比增加 30.53%。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746,368.63	39,439,106.31	15.99%	38,910,594.64
负债总额	35,519,010.01	30,025,446.75	18.30%	30,047,6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9,816,219.71	9,123,398.43	7.59%	8,501,801.69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率	2018年12月31日
者权益				
总股本	762,108.77	762,108.77	-	762,108.7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15,348.83	2,280,988.25	27.81%	1,527,037.30
营业利润	1,362,819.15	1,069,989.67	27.37%	605,242.92
利润总额	1,359,929.69	1,027,622.27	32.34%	600,43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13.46	753,892.16	33.15%	430,0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403.79	710,485.62	30.53%	390,278.7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157.90	4,020,893.32	-50.68%	3,323,91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51.11	-1,012,822.87	-	-1,531,27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34.84	-997,687.08	-	-1,605,50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561.26	2,020,085.34	0.52%	209,371.45

2020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减少50.68%，主要是因为2020年回购业务及融出资金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5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2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其中，10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0%。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其中，10 年期品种的证券代码为 112183。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重要投向包括加大对固定收益销售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投入等。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跟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按月全面核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的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已督导发行人按时偿付了“13 广发 03”的应付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有关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2017 年 6 月 17 日、18 日为法定休息日，根据相关约定，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6 月 19 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2018 年 6 月 17 日、18 日为法定休息日，根据相关约定，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支付“13 广发 03”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支付“13 广发 03”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0年4月22日，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02号），维持AAA评级不变。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债券的第八次（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本报告期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均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下设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以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09 起（含被诉与主动起诉），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18.08 亿元人民币。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1.37 亿元，借款余额为 2,005.12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270.1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65.0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8.16%，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发行人总经理变更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治海先生辞职的公告》，林治海先生因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孙树明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40%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1.37 亿元，借款余额为 2,005.1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390.6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85.4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0.95%，超过 4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发行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8 号），指出公司在担任中铁宝盈新三板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财务顾问过程中，存在对相关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不够审慎，内部业务授权管控不足等问题。对此，发行人认真落实整改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

2、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指出公司在康美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力、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威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投行业务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另外三名项目内核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此，发行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同时，发行人通过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进一步强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内控机制，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整体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

3、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深圳壹方中心营业部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13 号），指出营业部未按规定对员工行为进行监测，存在个别员工手机号未备案也未纳入监测范围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此，发行人不断提高员工执业行为培训督导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了员工行为监测管控效果，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工作报告。

#### 四、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3 日